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邱俊瑋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旭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佶成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12元（請求項目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附表編號1至4所示項目共61,132元得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應繳1,500元×2/3=1,000元），是原告仍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90元（計算式：3,190元-1,000元=2,1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　額
1	資遣費	16,995元
2	預告工資	15,730元
3	特休未休工資	4,719元
4	提繳勞工退休金	23,688元

（續上頁）

5	賠償失業給付	164,880元
	合計	226,012元